

情况说明

许昌市颍河化行闸除险加固工程水文设施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FCG-G2025007-2号-A）于2025年7月22日发布公告，8月12日开标，并于8月13日进行结果公示，中标单位为山东利水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8月18日收到其他供应商提交对中标结果的质疑，经采购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山东利水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及咨询其所投计算机生产厂商，认定中标候选人山东利水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投计算机CPU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该项质疑成立，山东利水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不合格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现我单位需对中标结果进行变更，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2025年8月27日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完成备案。

